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00號光耀東方中心A座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以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3,943,613,653.68港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4,395,565,471.56港元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4,561,098,810.61港元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銷售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且所有董事按上述行事。」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本公司、(ii)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iii)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訂立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900百萬美元的未提取存款結餘建議上限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且所有董事按上述行事。」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CGN Global Uranium Ltd)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3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天然鈾買賣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天然鈾買賣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天然鈾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天然鈾買賣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且所有董事按上述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先鋒

香港，2025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9樓1903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飲品。為方便股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樓1903室（「香港會場」）將設置電子設備，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在此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該電子設備實時並及時與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參與者進行溝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參與者視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香港會場的股東或其代理人亦可於香港會場親自投票。
2.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並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影印件並註明各代表所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或(2)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或之後），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被撤回。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是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7時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即上午10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持續，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出席，敬請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先鋒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張蘊濤先生及吳英鵬先生。